

察者看台

期待完整精细的个人信息保护法

■刘武俊

5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中明确指出，围绕国家和社会治理，制定生物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这一工作安排意味着，公众期待已久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终于有望出台。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个人信息的收集、应用更加广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任务更加迫切，为公民个人信息撑开法律的保护伞尤为重要。一些不法分子滥用、盗用个人信息，给社会秩序和个人切身利益造成多重危害，尤其是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合流，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更加严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大数据、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等技术广泛应用在防疫中，不少人担忧自己的个人信息能否得到有效保护。应

重视根据应用场景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保护——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定位数据等信息，应被认定为特殊类型信息加以保护。

总体而言，个人信息保护亟待实现法律化、统一化和精细化。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化，就是要加快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制定出台法律层级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需要一部基本法，需要调高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层级。有必要抓紧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公民个人信息撑开法律的保护伞，用法律夯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防线。

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统一化，就是要解决保护个人信息立法规定的分散问题，用一部专门法律统一规范个人信息的保护，从立法上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化和统一化。

一方面，目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虽然有法可依，但相关法律法规散见各处，不利于形成法律合力。另一方面，由于未对个人信息保护形成统一的基本法，所以对于泄露个人信息的处罚，缺乏统一性、整体性和系统性，且量刑偏低。因此，要尽快制定统一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使得现有法律从分散零乱走向完整统一。

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精细化，就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既要确立相关的原则，也要规定具体的措施和罚则，增强个人信息保护特别是相关处罚的可操作性，织密织牢法律之网，让违法者无法律空子可钻。

在个人信息保护面临严峻形势下，期待立法机关抓紧制定出台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化、统一化和精细化，将个人信息保护真正纳入法治轨道，为公民个人信息撑开法律保护伞。

热点漫评

将“生命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值得重视

■刘天放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张家口市第一中学语文特级教师尤立增，今年带来一份《关于强化“生命教育”在中小学课程体系中的地位的建议》。他表示，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影响，许多人们突然陷入焦虑、恐慌。尤其是中小学生对疫情威胁、学校延迟开学、居家隔离的无聊和担忧自学效率不高等因素，都造成了他们心理焦虑。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生命教育”等话题再次被聚焦。

平时，我们在进行生命教育时，常感觉与青少年单纯谈“生死”显得空泛和乏味，而如今，疫情本身就是一本“活教材”。虽然生命教育并不适合于单独作为一门学科，但完全可以把它融入到其他学科中，如语

文、品德、社会等科目，也可适当应用于其他学科。

对此，让青少年知晓“生命归属”是关键。生命属于个人、父母，也属于国家和民族。疫情防控阻击战，医护人员的舍小家顾大家，冒着生命危险最美“逆行”，展现的正是个人“小义”与国家“大义”的担当。这是对生命做出思考后的决断，都值得青少年做出深刻的思考和借鉴，也留给我们引导青少年探讨和拓展生命教育的一个空间。

客观地讲，平时我们对生命教育的重视还显得不够，在内容、时长、方式、方法等方面并没有形成体系，这使生命教育被边缘化、形式化甚至功利化，达不到预期效果。而本次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把“生命教



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中，应该给予重视。当然，在实施中还要注重在师资、教材、方法上多创新、多实践，防止生命教育中的形式化。

有话就说

“最短命驾照”具有警示意义

■李云勇

西安交警 5 月 19 日发布个史上“最短命”驾照记录再次被刷新。5 月 13 日 22 时 30 分许，西安交警长安大队环山路中队民警在 S107 省道查处一辆灰色大众小轿车，司机赵某经吹气式酒精测试仪测量数值为 32.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赵某 5 月 13 日刚拿到驾照就去喝酒庆祝，开车回家路上被交警查处。最终，赵某的驾照在拿到 3 小时后被吊销。

有网友留言：几千块钱的驾照，就体验了三个小时，代价有点大。西安交警在回复该网友时神吐槽：他办的是体验卡。可以说，“最短命驾照”是一道现实好考题，具有多重现实警示意义。

可以警醒哪些朋友不能交。依据法律，实习期酒后驾驶的罚款 1000 元—2000 元，直接注销驾照，重新从科目一开始考试。当事人喝酒后开车，有人及时劝阻了吗？有人喊代驾了吗？总之，不正常，如此朋友岂能信任？

可以警醒各类监管者。当事人能通过驾考考试，却不能通过现实的考试。这说明，某些机制有问题，不能让当事人做到言行一致，放纵了“双面人”的产生。拦堵驾考场上的“双面人”，任重道远，必须补课。

可以警醒制度制定者。依据法律，醉驾和两次酒驾，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禁止驾考。实习

期酒驾没有禁考规定，这是一个安全隐患和漏洞。当事人可能不会在意钱，很可能立即重新报考。笔者建议，设立相应的禁考期，比如 2 年内禁考，至少 1 年内禁考，让人有足够的痛感，才能日后更好地文明驾驶。

一些人被判刑后反思：当时有人对我当头棒喝就好了，拦阻驾考“双面人”，就需要及时“棒喝”。驾照发证有宣誓仪式，可以简单增加一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酒驾要倒霉。这当头棒喝，可以警醒和挽救很多人。“最短命驾照”，严惩没商量，他的驾照短命，别人才能长命。为了交通安全，请将“喝酒不开车”不折不扣地执行到底。

热点发声

“野餐热”的冷思考

一张色彩斑斓的野餐布，几只手工编织的藤条篮，再配上冷餐、饮料、帐篷、香槟杯……近一个多月来，全国各地悄然刮起一股“野餐热”，成为年轻人颇具仪式感



的休闲方式之一。疫情放缓后，户外聚餐成风潮，网友们戏称 2020 年成为中国“野餐元年”。

1.“野餐热”并非坏事，现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野餐热”有利于减少人员向热门旅游景点的聚集，实现游客“分流”，这能够避免游客扎堆出游，对疫情防控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此外，“野餐热”也能起到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的积极作用，是发展旅游经济新的机遇。

同时，各地也要防范“野餐热”带来的副作用，不可任其野蛮生长。一方面，消费不能舍本逐末。有的消费者过于注重户外游的“打卡”功能，为了摆拍才去野餐，沉迷于拍照和修图，这样的消费不仅华而不实，也难以真正体验到消费的乐趣。另一方面，要防范“野餐热”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一些消费者在野餐时随意践踏草地、砍伐树木，不及时清理聚会垃圾，留下满地狼藉。对于这些不文明行为，既需要游客能够遵守社会公德，也需要相关部门能够加强监管力度。

——评论员 戴先任

2.网红化的野餐仪式感是什么？除了“网红三项”——拍照、修图、发朋友圈之外，精致的野餐道具必不可少。而这一要求体现在，无论是餐具还是食物都必须是“高颜值”“上镜佳”，一切都像是为拍出美照而服务。随着越来越多年轻人青睐这份仪式感，野餐无意中成为了新型的带货方式。不少电商平台的商家适时推出各类精心设计的“野餐套餐”，而一些西餐厅、甜品店也推出相应的野餐便当盒。如此产生的“野餐经济”，不仅满足了需求，更刺激了消费。

或许会有人吐槽，这种形式大于内容的“野餐热”，可能背离了野餐原本是为了亲近自然的初衷，而目前一些“野餐经济”还存在一定的诱导跟风消费之嫌。诚然，如果野餐活动过于沉迷形式而忽视了内容，不免有本末倒置之嫌。但我们也不应一概而论。生活需要仪式感，品质生活各有所求。但是，消费者还是要理性地为自己的仪式感买单。

——评论员 陈文杰

说道说道

1.5 月 22 日，广西博白县教育局对外发布通告，对举报中小学生对私自或结伴相约到江河、水库、山塘、积水坑等危险水域游泳、玩耍的行为，一经查证核实将给予举报人最高 500 元的现金奖励。

孩子下水游泳、玩耍，很多时候都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涉险，也没人及时制止，酿成溺亡悲剧。给提供学生玩水线索的人奖励 300 元，对发现中小学生对生命造成危险，并能开展施救的，奖励 500 元……博白的“悬赏通告”既能充分调动人们的举报积极性，又能一定程度上避免发生学生溺亡悲剧。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不能仅仅为了获得“赏金”才提供学生玩水线索，才对涉险的未成年人施救。所以，除了“悬赏通告”，当地也要加强宣传教育，使公众自觉承担起见义勇为的道德责任及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

——评论员 常德

2.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协网络文学委员会主任陈崎嵘准备了《关于希望主管部门关注解决当下网络文学发展中几个重要问题的建议》，呼吁有关各方联合起来，严厉打击盗版网络文学，为创作创新构建更优质的环境。

这些年，一些主流网文平台已经在不断完善版权保护。以国内最大的网文平台阅文集团为例，除了联合机构、作家等成立“正版联盟”，避免作者分散维权面临的成本高等难题之外，平台还以头部优质内容激发用户付费意愿，提升版权意识，培养读者阅读正版的良好习惯。这些举措，无疑将有助于进一步打击盗版，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值得一提的是，著作权法日前正式迎来第三次修订，对互联网条件下著作权的界定将更清晰，对侵犯著作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强。相关法律逐渐完善，打击盗版行为才能更加有法可依。

——评论员 亦知